

近年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紧盯我党政机关、国防军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驻外机构等工作人员，以各种卑劣手段实施拉拢策反，危害我国家安全。结合多起案例特点，为您揭露一些间谍常用“套路”。

间谍常用『套路』 国安借案例发布

“官方”身份贴靠留学人员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长期觊觎我留学人员群体。他们可能通过签证环节物色有价值的目标对象，以“签证官”或其他“官方身份”出现主动进行贴靠，利用留学生社会经验缺乏、防范警惕不足等特点，通过热情关心、提供小恩小惠等方式拉拢增进感情，伺机实施策反。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某国使馆人员以“签证审核”为由接触海归留学生郝某并与其保持联系。在该使馆人员诱骗下，郝某没能抵御诱惑，接受了该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提供的多次宴请和兼职工作，陷入了对方圈套。回国后，郝某继续按对方要求潜伏于我核心要害部门开展窃密活动。最终，郝某因间谍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投其所好胁迫驻外人员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将我驻外人员列为重点围猎对象之一。他们抓住其身处异国他乡、远离亲朋好友、内心偶感孤独以及较强社会交往需

求等特点，利用各种场合对其进行情感拉拢、诱蚀腐化，一旦驻外人员放松警惕，落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甜蜜陷阱”，就可能沦为窃密“棋子”，对我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某驻外机构公职人员张某在某次宴会上结识了某境外企业家协会成员李某。此后，通过一次次联系，李某逐渐掌握了张某的不良嗜好，于是精心设计了一场“桃色剧本杀”，并以此威胁张某与其达成“合作”，有偿提供我大量涉密敏感信息。最终，张某因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受到法律的严惩。

街头攀拉“围猎”涉密人员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及其代理人将我党政机关、军队和军工企业、国防科研院所等部门人员视为目标人群，他们可能会徘徊于这些重点涉密单位附近，暗中观察出入人员、物色合适人选，伺机以问路、请教等理由进行攀拉搭讪，并不择手段建立联系实施拉拢策反。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某地国企员工王某在下班途中遇某外籍男子问路搭讪，王某出于好意为其

指路，受对方蛊惑互留了联系方式。之后，该外籍男子多次联系宴请张某，并以推动境内外相关领域合作为由，请求王某提供单位内部资料，并称愿意支付咨询费，这一请求引起了王某的警觉，王某随即拨打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反映相关情况。经查，该外籍男子系某国间谍情报机关人员，长期以虚假身份为掩护，在华从事情报窃密活动，王某的举报为侦破某案件发挥重大作用，得到了国家安全机关奖励。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反间谍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每个人都是国家安全的守护者，并肩作战、擦亮双眼，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才能更加坚固。

● **常敲警钟** 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应自觉提高反间谍意识，提升维护国家安全意识素养，坚决抵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窃密渗透破坏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共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 **谨言慎行** 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应牢记纪律无小事、交友有规矩，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主动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慎独慎友，坚决不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或别有用心之人任何可乘之机。

● **迷途知返** 《反间谍法》规定，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广大群众如发现有关可疑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记好了？“寄”好了！

自《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以来，我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已对该《条例》内容进行了两次修改完善。《条例》作为保障快递业发展，规范快递服务，确保快递安全的一项重要规章制度，不仅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方方面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强化监管机制 筑牢安全防线

《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依法处理影响快递



资料图片

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成功打击处置了一批通过寄递渠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有效防范寄递渠道潜在的危害国家安全风险，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注入了安全动能。

严格实名管控 提升溯源能力

《条例》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

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第二十三条规定，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条例》进一步强化实名收寄制

度，要求快递企业准确登记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信息，这种“见人见物”的管控模式，让心怀鬼胎者无处遁形。

深化绿色治理 守护生态安全

每年上千亿件快递在为我们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对我生态安全造成威胁。经过修改完善，《条例》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从源头上遏制了快递包装对生态环境的侵蚀，也让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中国的步伐迈出了坚实一步。

维护国家安全，人人都是主角。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遵守《条例》规定，练就识别可疑包裹的“火眼金睛”，如发现寄递渠道的可疑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